

慈濟大學

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管理學程會議(109.02.03)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管理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籌備會(109.05.12)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9.05.12)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9.05.15)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11.04.19)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11.05.06)通過

第一條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本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- 二、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學程課程結構之規劃審議。
- 四、 本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學程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程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、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。必要時本院院長可委請非本學程教師至多二人加入本會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課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